

## 中泰信托·优债投资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息披露报告（第五期）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中泰信托·优债投资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很荣幸作为受托人为您提供服务。现就本信托计划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如下：

### 一、信托计划基本信息

信托计划名称：中泰信托·优债投资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规模：43280万元

信托计划期限：24个月

成立期数	成立日	到期日	信托计划规模
一期	2013-9-5	2015-9-5	5030 万元
二期	2013-9-18	2015-9-18	7390 万元
三期	2013-9-27	2015-9-27	5320 万元
四期	2013-10-24	2015-10-24	5090 万元
五期	2013-12-18	2015-12-18	5450 万元
六期	2014-12-15	2016-12-15	5000 万元
七期	2014-12-18	2016-12-18	10000 万元

### 信托财产专户：

户名：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4010153820000068

开户行：浦发银行淮安分行

托管行：浦发银行淮安分行

信托目的及信托资金投向：信托资金全部用于投资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新城”）持有的对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水利”）合法享有的金额为人民币 143,995.53 万元的应收账款。淮安新城将所募集的信托资金用于调整负债结构和补充运营资金。

信托经理：廖鸣，路洋，舒静雅

运营经理：徐重洁

## 二、信托计划运行情况

1、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432,800,000.00元全部用于投资淮安新城持有的对淮安水利合法享有的金额为人民币1,439,955,300元的应收账款债权。

2、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信托计划运行情况如下：

信托计划资产总额：433,545,623.78元

信托计划收入：47,665,361.15 元

信托计划支出：20,322,584.87 元

报告期分配收益：0.00 元

累计分配收益：26,601,198.00 元

## 三、信托计划风险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本信托计划投资运作符合信托计划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2、信托文件中约定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1) 中泰信托、淮安新城、淮安水利及淮安市财政局已于2013年7月29日四方签订《债权债务确认书》，并对该应收账款的金额、时间及支付金额、时间进行书面确认。

2) 中泰信托、淮安新城、淮安水利及淮安市财政局已于2013年7月29日四方签署《应收账款投资协议》。

3) 中泰信托与淮安新城已于2013年7月29日签署《应收账款回购选择权协议》。

4) 中泰信托已在人行征信系统完成应收账款债权的转让登记。

3、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淮安新城及淮安水利均经营正常，受托人没有发现异常或者不利于本信托计划的情况。

## 四、其他事项

本信托计划成立至今，未发生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情形，未发生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10日

地址：上海市中华路1600号黄浦中心大厦17楼

邮编：200021

财富热线：4008218788

网址：[www.zhongtaitrust.com](http://www.zhongtaitrust.com)